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7.4	报表附注	19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8.8	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1 重大事件揭示.....	5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2.2 存放地点	54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22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4,187,483.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 年 7 月 2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具有较高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兼顾投资优质债券，力争为投资者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手段和方法，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不作主动性资产配置调整，股票及债券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保持在基准比例上下 10% 的范围内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 三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 三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弓劲梅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 300, 746. 53	1, 062, 235, 187. 34	1, 036, 147, 223. 82
本期利润	-182, 185, 502. 53	127, 597, 875. 54	1, 140, 767, 611. 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2155	0. 0958	0. 36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 40%	6. 82%	36. 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 80%	-2. 58%	44. 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6, 669, 069. 29	796, 560, 173. 33	1, 849, 243, 770. 0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 7046	0. 9150	0. 80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1, 028, 802. 51	1, 158, 531, 529. 88	3, 141, 240, 180. 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1204	1. 3307	1. 366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9. 48%	220. 06%	228. 5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48%	0.66%	0.15%	0.43%	-4.63%	0.23%
过去六个月	0.81%	0.71%	2.68%	0.46%	-1.87%	0.25%
过去一年	-15.80%	1.26%	-7.59%	0.86%	-8.21%	0.40%
过去三年	18.37%	1.56%	32.93%	1.06%	-14.56%	0.50%
过去五年	60.15%	1.41%	36.50%	0.96%	23.65%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48%	1.39%	133.92%	1.13%	35.56%	0.2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60\% \times \text{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收益率} + 35\% \times \text{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同业存款利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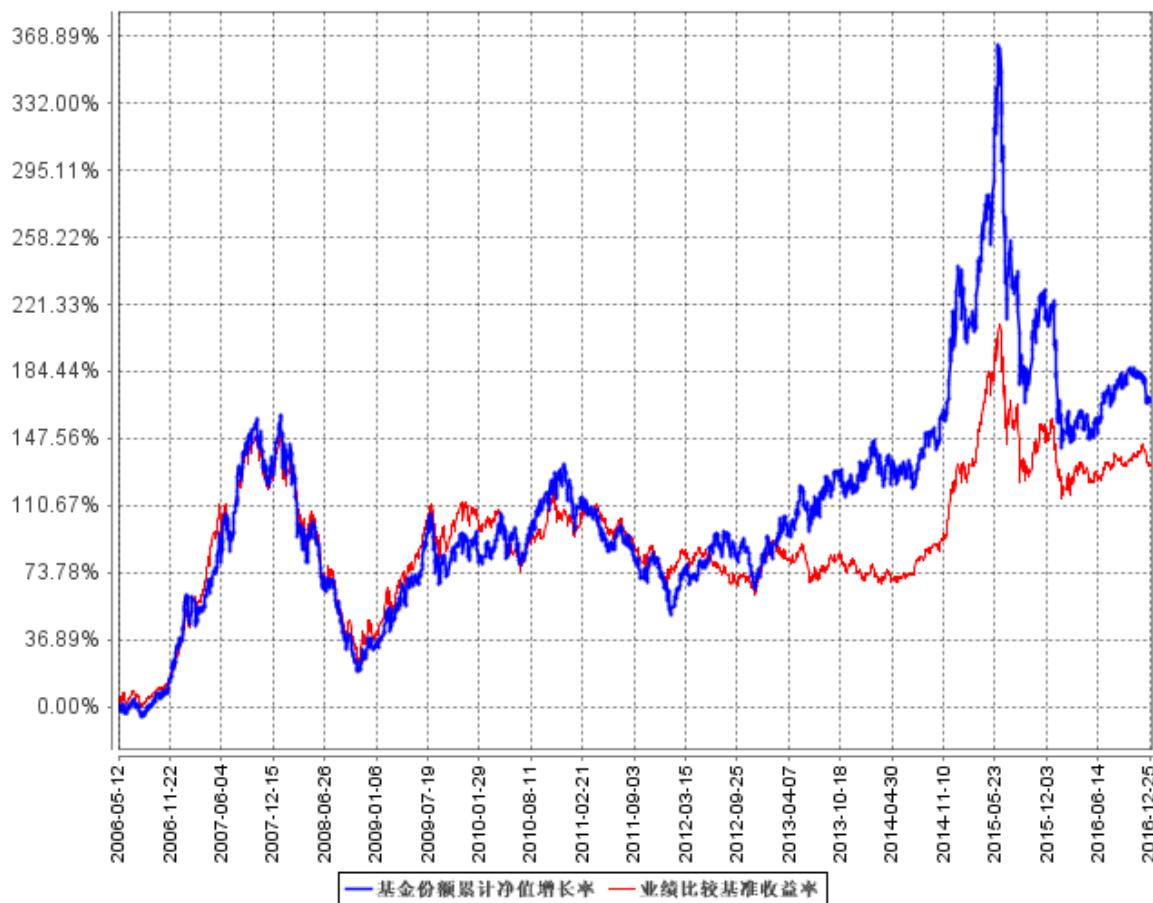
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是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 6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证国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中国国债指数，涵盖了三个市场中（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的一年期以上的国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市场代表性。

自 2013 年 3 月 30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详情请参照我公司 2013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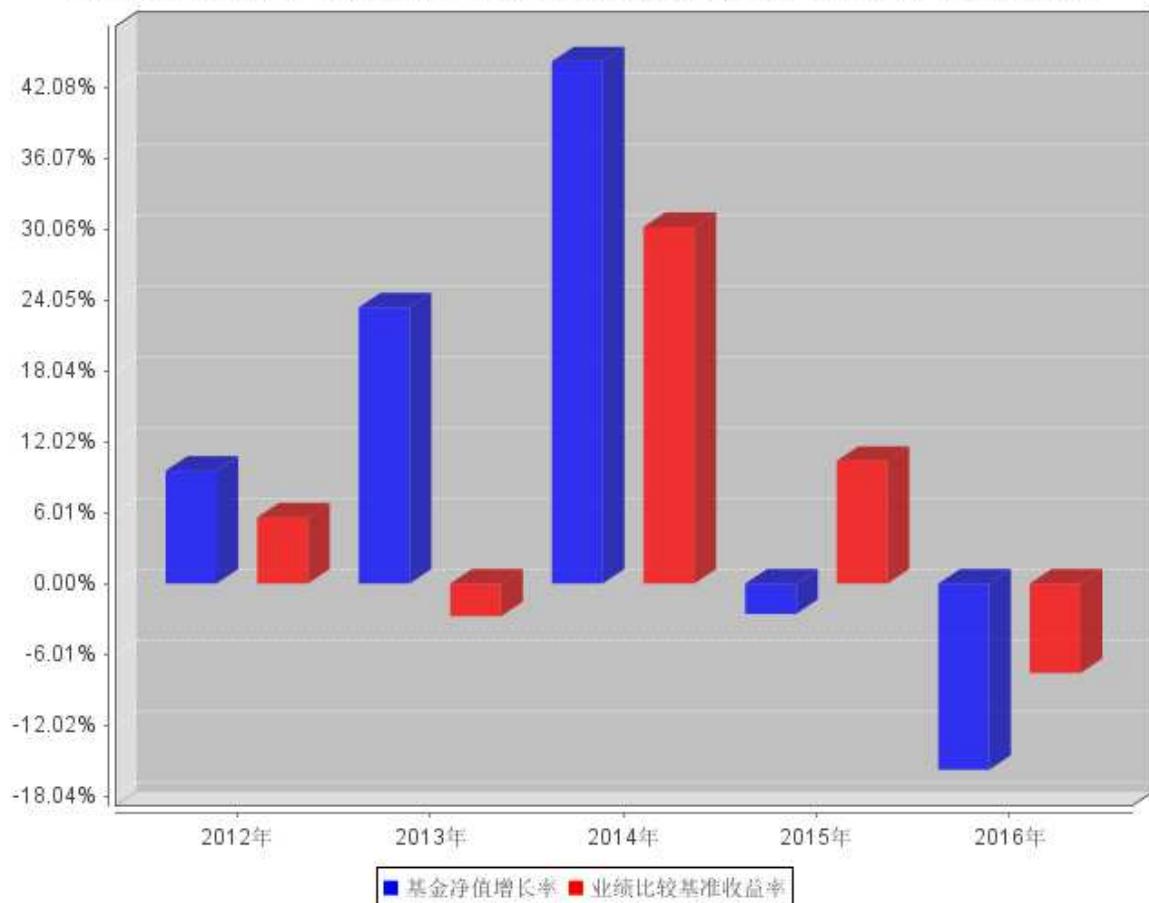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增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在内的四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 年 3 月 25 日	-	12	金融学硕士，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分析员职务；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研究部、资产管理部，担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位；2011 年

					5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 12 年证券从业经验，12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丁宇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6 月 9 日	-	8	理学学士；2008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 年 9 月起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备 8 年基金从业经验，8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共出现了 30 次。30 次涉及的投资组合一方均为按照量化策略进行投资，虽然买卖股票量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小，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宏观经济整体平稳，货币政策较为宽松，财政政策积极，供给侧改革力度较大。实体经济中部分行业明显复苏，产品价格显著上涨，比如煤炭、有色、钢铁、水泥、白酒和纸张等。而 2015 年关注度很高的互联网相关产业增长势头则维持平稳。而通讯相关行业依然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比如光纤光缆和智能终端部件。

2016 年的股市充分反映了经济的结构性景气变化，煤炭、有色、建材板块领涨，光通讯和智

能终端部件行业也表现不俗，而计算机和传媒等板块领跌。此外，由于 2016 年利率水平在边际上并未出现明显下行，股市的估值水平未扩张。各行业的估值水平呈现出收敛的态势。前期估值较低的板块，如银行，出现了估值修复。而估值较高的计算机和传媒板块也经历了估值的压缩。整个市场的定价方式重新向价值投资的方向发展。

2016 年本基金在方法论上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基金以“业绩加速”为纲，通过量化初选、基本面精选和估值比较终选的三个步骤，挑选出一批长线增长潜力较好，估值比较便宜的优质股票，长线持有。这些优质股票使得组合既有较好的向上弹性又有较强的抗跌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基金管理人认为宏观经济依然会保持稳定，货币政策会回归中性，财政政策会适度积极，供给侧改革会继续推进。行业上看，虽然产能过剩行业的集中度会继续提升，但前期部分产品价格大幅度上涨的势头会放缓。住宅后市场（如家具家电、家装建材、新风防水等）有着巨大的消费空间。新材料、新功能在智能终端市场的层出不穷和迅速普及也会带来较大的商机。实体世界和虚拟世界的融合发展依然是不可逆转的大趋势。通讯和软件行业中能受益于这个趋势的部分企业依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企业层面看，各行业的龙头公司的竞争优势有望得到增强，具有较强品牌力的企业会进一步脱颖而出。公司间的马太效应会更加明显。从市场估值看，企业的竞争力、盈利的质量和可持续性等因素会更多地影响企业的估值水平，而讲故事、外延收购和小市值等因素对估值的影响会有所减弱。整体来看，市场定价功能会日趋理性。

本基金在 2017 年会继续贯彻以上投资方法，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研究的深度和广度。用全面的指标体系和更丰富的标的储备库来提高投资决策的准确度和胜率。基金经理力争更好地发现优质公司的价值，并在其股价低估时买入，高估时卖出，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

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83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达宏利效率优选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庞伊君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9,970,439.33	35,422,398.13
结算备付金		566,644.63	3,883,498.34
存出保证金		104,411.74	1,108,13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10,376,533.79	1,116,320,887.19
其中：股票投资		626,517,533.79	795,911,625.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3,859,000.00	320,409,26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000,122.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3,235.91	12,953,925.58
应收利息	7.4.7.5	1,663,780.92	5,507,832.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28.55	4,82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53,370,974.87	1,180,201,63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853,921.70	12,830,252.98
应付赎回款		114,382.74	876,647.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4,286.90	1,473,197.23
应付托管费		194,047.81	245,532.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6,380.65	1,907,454.92
应交税费		4,110,558.54	4,110,558.54
应付利息		2,583.3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06,010.68	226,457.79
负债合计		52,342,172.36	21,670,101.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34,359,733.22	361,971,356.55
未分配利润	7.4.7.10	566,669,069.29	796,560,17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028,802.51	1,158,531,52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3,370,974.87	1,180,201,631.5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2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4,187,483.7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9,459,886.71	184,273,568.26
1. 利息收入		8,009,907.98	13,674,861.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28,251.25	874,768.80
债券利息收入		7,280,530.43	12,561,260.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1,126.30	238,832.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597,974.14	1,104,323,839.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57,068,180.13	882,498,658.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33,776.03	215,034,279.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4,003,982.02	6,790,900.87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2,884,756.00	-934,637,311.8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2,935.45	912,179.00
减：二、费用		22,725,615.82	56,675,692.7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102,802.16	28,298,759.79
2. 托管费	7.4.10.2.2	2,350,466.96	4,716,459.88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343,583.07	19,926,660.79
5. 利息支出		304,568.59	3,094,533.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4,568.59	3,094,533.83
6. 其他费用	7.4.7.20	624,195.04	639,27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185,502.53	127,597,875.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185,502.53	127,597,875.5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971,356.55	796,560,173.33	1,158,531,529.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185,502.53	-182,185,502.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611,623.33	-47,705,601.51	-75,317,224.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30,614.76	7,877,823.61	12,708,438.37
2. 基金赎回款	-32,442,238.09	-55,583,425.12	-88,025,663.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334, 359, 733. 22	566, 669, 069. 29	901, 028, 802. 5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956, 100, 012. 48	2, 185, 140, 167. 55	3, 141, 240, 180. 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	127, 597, 875. 54	127, 597, 875. 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4, 128, 655. 93	-1, 516, 177, 869. 76	-2, 110, 306, 525. 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 077, 020. 99	330, 176, 727. 71	468, 253, 748. 70
2. 基金赎回款	-732, 205, 676. 92	-1, 846, 354, 597. 47	-2, 578, 560, 274. 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361, 971, 356. 55	796, 560, 173. 33	1, 158, 531, 529. 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更名为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 41 号《关于同意湘财荷银效率优选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 331, 970, 453. 8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34,668,642.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98,188.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于2006年6月6日更名为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6]第7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56,749,748.00份基金份额于2006年7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8月2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2.405174385,并于2007年8月28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70%,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5%-45%,现金保持在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自2013年3月30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6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

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9,970,439.33	35,422,398.1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9,970,439.33	35,422,398.1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93,960,690.34	626,517,533.79	32,556,843.4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28,236,300.00	-610,300.00
	银行间市场	158,882,214.30	-2,649,214.30
	合计	287,118,514.30	-3,259,514.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81,079,204.64	910,376,533.79	29,297,329.15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55,393,215.40	795,911,625.49	40,518,410.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8,813,686.64	1,485,575.06
	银行间市场	99,931,900.00	178,100.00
	合计	318,745,586.64	1,663,675.0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74,138,802.04	1,116,320,887.19	42,182,085.1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A_银行间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5,000,122.50	-
合计	5,000,122.5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745.39	6,366.6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80.50	1,922.36
应收债券利息	1,654,703.41	5,498,737.4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257.05
应收申购款利息	0.03	0.23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51.59	548.46
合计	1,663,780.92	5,507,832.21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89,831.75	1,906,460.67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548.90	994.25
合计	296,380.65	1,907,454.9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0. 68	457. 79
预提费用	606, 000. 00	226, 000. 00
合计	606, 010. 68	226, 457. 7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70, 597, 718. 35	361, 971, 356. 55
本期申购	11, 618, 351. 98	4, 830, 614. 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8, 028, 586. 56	-32, 442, 238. 0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04, 187, 483. 77	334, 359, 733. 22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37, 508, 511. 00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40, 742, 999. 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 766, 678, 972. 77 份(2015 年 12 月 31 日：829, 854, 719. 35 份)。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或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 176, 458, 373. 77	-379, 898, 200. 44	796, 560, 173. 33
本期利润	-169, 300, 746. 53	-12, 884, 756. 00	-182, 185, 502. 5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6, 957, 416. 29	29, 251, 814. 78	-47, 705, 601. 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 072, 797. 89	-6, 194, 974. 28	7, 877, 823. 61
基金赎回款	-91, 030, 214. 18	35, 446, 789. 06	-55, 583, 425. 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30, 200, 210. 95	-363, 531, 141. 66	566, 669, 069. 2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4,684.39	688,604.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5,770.86	159,169.78
其他	7,796.00	26,994.57
合计	428,251.25	874,768.80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759,736,071.61	7,086,322,085.11
减： 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916,804,251.74	6,203,823,426.3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7,068,180.13	882,498,658.7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533,776.03	215,034,279.7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533,776.03	215,034,279.7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43, 344, 866. 77	1, 730, 424, 345. 4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34, 629, 305. 99	1, 499, 458, 884. 36
减：应收利息总额	10, 249, 336. 81	15, 931, 181. 3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 533, 776. 03	215, 034, 279. 72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贵金属投资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003,982.02	6,790,900.87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003,982.02	6,790,900.87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4,756.00	-934,637,311.80
——股票投资	-7,961,566.64	-683,346,004.51
——债券投资	-4,923,189.36	-251,291,307.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2,884,756.00	-934,637,311.8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935.45	904,242.80
其他收入	-	7,936.20
印花税手续费返还	-	-
合计	12,935.45	912,179.00

注: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 场内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 0.5%, 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339,358.07	19,915,860.7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225.00	10,800.00
合计	5,343,583.07	19,926,660.79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6,000.00	106,000.00
信息披露费	380,000.00	360,0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上市年费	60,000.00	60,000.00
其他费用	1,400.00	650.00
银行费用	40,795.04	76,628.43
-	-	-
合计	624,195.04	639,278.4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

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02,802.16	28,298,759.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83,362.71	5,988,546.3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50,466.96	4,716,459.8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9,970,439.33	384,684.39	35,422,398.13	688,604.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1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月4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62	嘉事堂	2016年9月28日	重大事项	43.67	2017年1月12日	38.98	1,013,265	42,553,982.60	44,249,282.55	-

603111	康尼机电	2016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	14.70	-	-	679,190	9,085,392.11	9,984,093.00	-
603986	兆易创新	2016年9月19日	重大事项	177.97	2017年3月13日	195.77	1,133	26,353.58	201,640.01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是一只偏股型的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相对收益高、风险适中”的风险收益目标。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执行总裁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

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9,894,000.00	-
合计	19,894,000.00	-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同业存单以及超短期融资券等。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47,645,000.00	-
AAA 以下	39,564,000.00	-
未评级	176,756,000.00	320,409,261.70
合计	263,965,000.00	320,409,261.7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5,000,000.00 元将在 1 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

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9,970,439.33	-	-	-	39,970,439.33
结算备付金	566,644.63	-	-	-	566,644.63
存出保证金	104,411.74	-	-	-	104,41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240,000.00	87,209,000.00	28,410,000.00	626,517,533.79	910,376,533.7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683,235.91	683,235.91
应收利息	-	-	-	1,663,780.92	1,663,780.92
应收申购款	-	-	-	5,928.55	5,928.55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08,881,495.70	87,209,000.00	28,410,000.00	628,870,479.17	953,370,974.8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0,853,921.70	30,853,921.70
应付赎回款	-	-	-	114,382.74	114,382.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64,286.90	1,164,286.90
应付托管费	-	-	-	194,047.81	194,047.81
应付交易费用	-	-	-	296,380.65	296,380.65
应付利息	-	-	-	2,583.34	2,583.34
应交税费	-	-	-	4,110,558.54	4,110,558.54
其他负债	-	-	-	606,010.68	606,010.68
负债总计	15,000,000.00		37,342,172.36		52,342,172.3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3,881,495.70	87,209,000.00	28,410,000.00	591,528,306.81	901,028,802.51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5,422,398.13	-	-	-	35,422,398.13
结算备付金	3,883,498.34	-	-	-	3,883,498.34
存出保证金	1,108,138.85	-	-	-	1,108,13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109,961.70	-55,299,300.00	795,911,625.49	1,116,320,887.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122.50	-	-	5,000,122.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2,953,925.58	12,953,925.58
应收利息	-	-	-5,507,832.21	5,507,832.21
应收申购款	-	-	-4,828.76	4,828.76
资产总计	310,524,119.52	-55,299,300.00	814,378,212.04	1,180,201,631.56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12,830,252.98	12,830,252.98
应付赎回款	-	-	-876,647.35	876,647.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473,197.23	1,473,197.23
应付托管费	-	-	-245,532.87	245,532.87
应付交易费用	-	-	-1,907,454.92	1,907,454.92
应交税费	-	-	-4,110,558.54	4,110,558.54
其他负债	-	-	-226,457.79	226,457.79
负债总计	-	-	-21,670,101.68	21,670,101.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0,524,119.52	-55,299,300.00	792,708,110.36	1,158,531,529.8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810,000.00	880,000.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780,000.00	-870,000.0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

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50%—70%，债券为 25%—45%，现金保持在 5%以上。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26,517,533.79	69.53	795,911,625.49	6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26,517,533.79	69.53	795,911,625.49	68.7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36,350,000.00	40,96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36,350,000.00	-40,960,000.00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 572,036,417.4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38,340,116.3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737,422,637.34 元，第二层次 378,898,249.85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26, 517, 533. 79	65. 72
	其中：股票	626, 517, 533. 79	65. 72
2	固定收益投资	283, 859, 000. 00	29. 77
	其中：债券	283, 859, 000. 00	29. 7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 537, 083. 96	4. 25
7	其他各项资产	2, 457, 357. 12	0. 26
8	合计	953, 370, 974. 87	100. 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98, 297, 122. 43	44. 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 258, 062. 53	1. 58
F	批发和零售业	73, 122, 752. 70	8. 1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458. 68	0. 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9, 416, 056. 34	12. 14
J	金融业	8, 819, 400. 94	0. 98
K	房地产业	15, 061, 039. 10	1. 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533, 641. 07	0. 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6, 517, 533. 79	69. 5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65	恒华科技	1, 182, 394	49, 069, 351. 00	5. 45
2	002462	嘉事堂	1, 013, 265	44, 249, 282. 55	4. 91
3	002043	兔宝宝	3, 470, 706	40, 156, 068. 42	4. 46
4	600487	亨通光电	2, 145, 306	40, 031, 409. 96	4. 44
5	002007	华兰生物	1, 045, 817	37, 387, 957. 75	4. 15
6	603818	曲美家居	1, 731, 530	30, 215, 198. 50	3. 35
7	002221	东华能源	2, 330, 385	28, 873, 470. 15	3. 20
8	002705	新宝股份	1, 587, 377	26, 842, 545. 07	2. 98
9	300115	长盈精密	988, 000	25, 747, 280. 00	2. 86
10	002182	云海金属	1, 376, 600	25, 618, 526. 00	2. 84
11	002410	广联达	1, 752, 867	25, 591, 858. 20	2. 84
12	002138	顺络电子	1, 337, 027	23, 143, 937. 37	2. 57
13	300017	网宿科技	409, 264	21, 940, 643. 04	2. 44
14	300121	阳谷华泰	1, 150, 745	20, 978, 081. 35	2. 33
15	002078	太阳纸业	2, 899, 700	19, 369, 996. 00	2. 15
16	000568	泸州老窖	582, 087	19, 208, 871. 00	2. 13
17	002615	哈尔斯	1, 087, 700	19, 089, 135. 00	2. 12
18	300294	博雅生物	288, 173	16, 238, 548. 55	1. 80
19	002217	合力泰	843, 071	15, 090, 970. 90	1. 67

20	600340	华夏幸福	630,169	15,061,039.10	1.67
21	002713	东易日盛	555,262	14,242,470.30	1.58
22	300287	飞利信	1,076,251	12,807,386.90	1.42
23	600525	长园集团	906,800	12,649,860.00	1.40
24	603111	康尼机电	679,190	9,984,093.00	1.11
25	600816	安信信托	373,387	8,819,400.94	0.98
26	002271	东方雨虹	350,304	7,598,093.76	0.84
27	300058	蓝色光标	740,771	7,533,641.07	0.84
28	000418	小天鹅A	204,634	6,613,770.88	0.73
29	600183	生益科技	178,595	1,964,545.00	0.22
30	603986	兆易创新	1,133	201,640.01	0.02
31	002833	弘亚数控	2,743	48,331.66	0.01
32	300582	英飞特	1,359	35,157.33	0.00
33	603239	浙江仙通	924	29,059.80	0.00
34	002835	同为股份	1,126	24,220.26	0.00
35	603929	亚翔集成	2,193	15,592.23	0.00
36	002838	道恩股份	681	10,405.68	0.00
37	603186	华正新材	1,874	10,063.38	0.00
38	603032	德新交运	1,628	9,458.68	0.00
39	300586	美联新材	1,006	9,355.80	0.00
40	300588	熙菱信息	1,380	6,817.2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17	网宿科技	55,184,777.73	4.76
2	300498	温氏股份	50,017,167.38	4.32
3	300365	恒华科技	48,135,650.67	4.15
4	600900	长江电力	45,357,803.30	3.92
5	600340	华夏幸福	43,357,585.55	3.74
6	600487	亨通光电	40,900,177.80	3.53
7	601398	工商银行	40,702,433.00	3.51
8	601988	中国银行	40,473,890.00	3.49
9	002221	东华能源	36,139,536.44	3.12
10	002007	华兰生物	34,944,024.90	3.02

11	002043	兔宝宝	34,570,031.01	2.98
12	601318	中国平安	33,764,863.80	2.91
13	002714	牧原股份	32,263,370.99	2.78
14	603818	曲美家居	28,893,117.32	2.49
15	002458	益生股份	28,877,015.85	2.49
16	002410	广联达	28,322,269.59	2.44
17	000959	首钢股份	27,964,431.00	2.41
18	600376	首开股份	26,904,093.27	2.32
19	002705	新宝股份	26,417,343.46	2.28
20	002182	云海金属	25,734,199.70	2.22
21	002335	科华恒盛	25,016,844.12	2.16
22	600816	安信信托	24,445,680.43	2.1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959	首钢股份	52,365,655.86	4.52
2	300498	温氏股份	51,863,999.36	4.48
3	600900	长江电力	45,447,726.14	3.92
4	601398	工商银行	42,287,368.09	3.65
5	601988	中国银行	40,253,822.54	3.47
6	002714	牧原股份	36,659,273.58	3.16
7	603111	康尼机电	35,487,286.46	3.06
8	601318	中国平安	33,710,768.12	2.91
9	600556	ST慧球	33,634,092.43	2.90
10	603456	九洲药业	31,095,165.99	2.68
11	002321	华英农业	30,924,584.46	2.67
12	600340	华夏幸福	30,432,898.45	2.63
13	002458	益生股份	30,376,268.87	2.62
14	600276	恒瑞医药	28,793,281.43	2.49
15	300017	网宿科技	27,568,888.71	2.38
16	300048	合康新能	27,264,683.41	2.35
17	600376	首开股份	27,052,704.22	2.34
18	000028	国药一致	26,827,868.94	2.32

19	002504	弘高创意	26,210,925.13	2.26
20	300113	顺网科技	25,087,636.10	2.17
21	300021	大禹节水	24,288,697.21	2.10
22	300005	探路者	23,977,135.32	2.07
23	002335	科华恒盛	23,874,873.04	2.06
24	600990	四创电子	23,318,917.66	2.0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55,371,726.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59,736,071.6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216,000.00	11.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7,540,000.00	8.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7,540,000.00	8.6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894,000.00	2.21
6	中期票据	87,209,000.00	9.6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83,859,000.00	31.50

注：其中金融债券包含上交所地方政府债，公允价值 28,410,000，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1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0135	16 贴现国债 37	600,000	59,352,000.00	6.59
2	160202	16 国开 02	500,000	49,130,000.00	5.45

3	101664064	16 桂投资 MTN001	500,000	47,645,000.00	5.29
4	019546	16 国债 18	400,000	39,864,000.00	4.42
5	101580018	15 泰山投资 MTN001	400,000	39,564,000.00	4.3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4,411.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3,235.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63,780.92
5	应收申购款	5,928.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57,357.1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62	嘉事堂	44,249,282.55	4.91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4,170	10,842.49	3,944,698.38	0.49%	800,242,785.39	99.51%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严事成	1,672,301.00	4.46%
2	麦丽娟	1,665,546.00	4.44%
3	迟安功	634,459.00	1.69%
4	杨晓慧	596,100.00	1.59%
5	何晓光	278,861.00	0.74%
6	温双文	240,590.00	0.64%
7	苏英祥	240,000.00	0.64%
8	郭凤玲	237,200.00	0.63%
9	陈瑞荣	200,100.00	0.53%
10	葛蓓	200,000.00	0.53%
11	李倩玲	200,000.00	0.53%

注：持有人为本基金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8,082.44	0.002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4,334,668,642.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0,597,718.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618,351.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8,028,586.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4,187,483.7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6 年 12 月，基金管理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布：廖仁勇、葛文娜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泉、邓艺颖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2、2016 年 12 月，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刁锋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孙泉不再担任董事；张建强、查卡拉·西索瓦、樸睿波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丁丁、周小明、杜英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3、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60 万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广发华福	1	898,678,541.65	25.61%	836,937.29	25.61%	-
海通证券	1	869,572,177.25	24.78%	809,833.53	24.78%	-
申万宏源	1	353,125,325.74	10.06%	328,864.46	10.06%	-
广州证券	1	350,435,724.17	9.99%	326,361.43	9.99%	-
安信证券	3	318,254,141.14	9.07%	296,390.98	9.07%	-
中金公司	1	214,728,054.22	6.12%	199,976.68	6.12%	-
光大证券	1	190,552,840.86	5.43%	177,462.50	5.43%	-
东兴证券	2	138,907,805.82	3.96%	129,365.35	3.96%	-
华泰证券	1	88,461,997.31	2.52%	82,384.71	2.52%	-
万联证券	1	36,845,953.72	1.05%	34,314.66	1.05%	-
中泰证券	2	30,012,533.12	0.86%	27,950.74	0.86%	-
国信证券	2	19,604,247.17	0.56%	18,257.50	0.56%	-
国泰君安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3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2	-	-	-	-	-

(一) 2016 年本基金开通财富证券交易单元；撤销德邦证券交易单元。

(二) 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广发华福	141,307,244.10	64.70%	817,000,000.00	88.23%	-	-
海通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39,300,927.60	17.99%	109,000,000.00	11.77%	-	-
广州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财富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37,803,427.25	17.31%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基金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基金投资者也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mfcteda.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
心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